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
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医疗研究院”）的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延华医疗研究院此前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 1,100 万元贷款（以下简称“原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前原贷款已到期并还清，延华医疗研究院向贷款方申请新的 1,000 万元贷款，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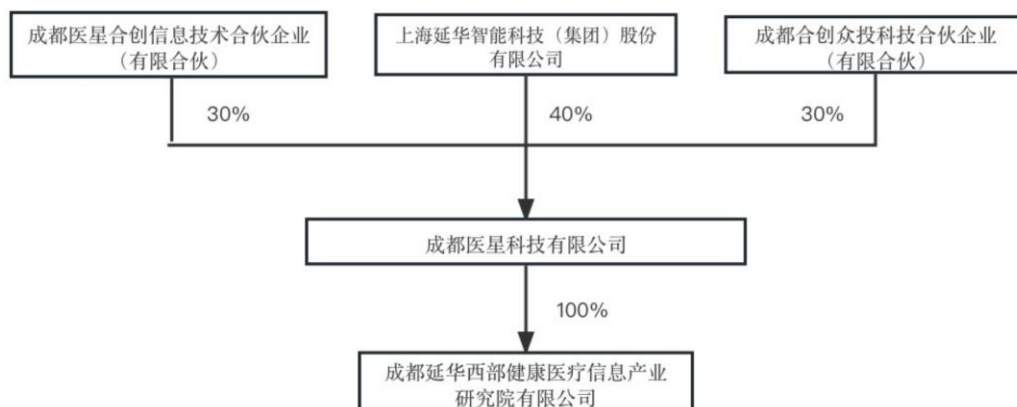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延华医疗研究院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担保。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办百信路 28 号 25 幢 7 层 714 号
- 4、法定代表人：龚保国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6、主营业务：电子科技、电子信息、人工智能、计算机网络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增值电信业务。
- 7、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时成都医星合创

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为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延华医疗研究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审计）：

单位：万元

	2023/12/31	2024/3/31
资产总额	5,227.40	4,799.55
负债总额	1,690.21	1,013.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07	0
流动负债总额	1,690.21	1,013.58
所有者权益	3,537.19	3,785.97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709.02	501.14
利润总额	287.71	261.16
净利润	286.33	248.78

9、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延华医疗研究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自2024年6月起一年内因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向延华医疗研究院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贴、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其中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贷款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

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贷款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贷款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延华医疗研究院提供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延华医疗研究院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对延华医疗研究院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 0 万元，此次对延华医疗研究院 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延华医疗研究院的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2,29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264.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2%。以上数据包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延华医疗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

1、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本次贷款主体延华医疗研究院的100%控股股东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均将对此次贷款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与贷款方签署相应担保合同。

2、本次被担保人延华医疗研究院未提供反担保，鉴于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且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两方股东成都医星合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合创众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各自分别为上市公司此次担保责任的30%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本次贷款为续贷，此前原贷款已到期并还清。延华医疗研究院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债务偿还能力，延华医疗研究院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